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郑英杰先生、欧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学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换届选举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冯松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冯松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合计持有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冯松泉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冯松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冯松泉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